

附件

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试行）

项目	分项目	队伍能力建设和管理内容			备注	
		一级救援队伍	二级救援队伍	三级救援队伍		
能力建设基本要求	类别及基本要素	建筑物坍塌搜救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省（必要时，可跨省），需具备搜索、营救、无人机侦察、及医疗等技术，满足2个工作场地持续工作48小时，并独立运行保障72小时。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市及邻近地区（市、县），需具备搜索、营救、无人机侦察及医疗等技术，满足1个工作场地持续工作48小时，并独立运行保障48小时。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地及邻近地区，需具备搜索、营救、无人机侦察及医疗等技术，满足1个工作场地持续工作24小时，并独立运行保障36小时。	
		山地搜救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省（必要时，可跨省），具备在全部地形（不包括洞穴、超高和极限海拔）开展搜索、营救、无人机侦察、通讯及医疗等能力。满足3条搜救线路持续工作12小时，并独立运行保障48小时。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地及邻近地区（市、县），具备在复杂山地地形（不包括洞穴、超高海拔、风化岩石、高差100米以上的岩壁环境）开展搜索、营救、无人机侦察、通讯及医疗等能力。满足2条搜救线路持续工作12小时，并独立运行保障24小时。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地及邻近地区，具备在山地、丘陵、地形（不包括洞穴、超高海拔、溪谷、风化岩石、高差30米以上的岩壁环境）开展搜索、营救、无人机侦察、通讯等能力。满足1条搜救线路持续工作12小时。	
		水上搜救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省（必要时，可跨省），需具备搜索、营救、无人机侦察及医疗等技术，满足2个任务点（2个作业组）同时开展夜间救援的能力，并独立运行保障120小时。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地及邻近地区（市、县），需具备搜索、营救、无人机侦察及医疗等技术，满足1个任务点开展夜间救援的能力，并独立运行保障72小时。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地及邻近地区，需具备搜索、营救、无人机侦察等技术，满足1个任务点开展日间救援的能力，并独立运行保障48小时。	
		潜水救援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省（必要时，可跨省），需具备水下搜索、营救及医疗等技术，人力和装备应保障持续工作48小时，水下持续工作8小时。水下作业深度超过40米，可开展水面供需式潜水。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地及邻近地区（市、县），需具备水下搜索、营救及医疗等技术，人力和装备应保障持续工作36小时，水下持续工作4时。水下作业深度超过30米。	队伍机动范围覆盖本地及邻近地区（市、县），需具备水下搜索、营救等技术，人力和装备应保障持续工作18小时，水下持续工作2时。水下作业深度超过18米。	
		应急医疗救援	队伍具备建立小型医疗站，预防和识别常见肠道和呼吸道传染病，现场遗体处置，开展服务安置区防疫消杀，可同时派遣2个医疗组连续12小时开展救治工作的能力，并持续工作5天，独立保障120小时。	队伍具备常见病处置，基础生命支持，预防和识别痢疾、霍乱、血吸虫病、甲型肝炎等常见传染病，开展服务安置区防疫消杀，连续12小时开展救治工作的能力，并持续5天，独立保障120小时。	队伍具备现场急救，基础生命支持，脊柱保护性搬运，中暑和失温患者处置，预防和识别痢疾、霍乱、血吸虫病、甲型肝炎等常见传染病，连续12小时开展救治工作的能力，并持续工作3天，独立保障72小时。	

项目	分项目		队伍建设和管理内容			备注
			一级救援队伍	二级救援队伍	三级救援队伍	
能力建设基本要求	人员及基本条件	人员数	队伍核心救援人员不少于 50 名，专职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他应急救援志愿者不少于 50 名。	队伍核心救援人员不少于 35 名，专职人员不少于 1 名；其他应急救援志愿者不少于 35 名。	队伍核心救援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他应急救援志愿者不少于 20 名；有专职人员。	
		基本条件	配备 1 名队长、1 名技术负责人，副队长若干名；各分队配备队长、副队长。	配备 1 名队长、1 名技术负责人，副队长若干名；各分队配备队长、副队长。	配备 1 名队长、1 名技术负责人，副队长若干名；各分队配备队长、副队长。	
	①队长应具有从事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②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队伍建设相关要素救援能力，至少具有 5 年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者，学历可适当放宽。 ③副队长应具有从事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④核心救援人员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身体健康，年龄不应超过 55 周岁，45 岁以下队员至少要保持 1/2 以上。		①队长应具有从事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②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队伍建设相关要素救援能力，至少具有 3 年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者，学历可适当放宽。 ③副队长应具有从事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④核心救援人员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身体健康，年龄不应超过 55 周岁，45 岁以下队员至少要保持 2/5 以上。	①队长应具有从事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②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队伍建设相关要素救援能力，至少具有 3 年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者，学历可适当放宽。 ③副队长应具有从事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2 年以上经历。 ④核心救援人员应符合相关专业要求，身体健康，年龄不应超过 55 周岁，45 岁以下队员至少要保持 2/5 以上。		
	应急救护能力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 100%，95% 以上的核心救援人员持有救护员证，每个队至少有 2 名救护师资。核心救援人员都应配有急救包，队伍配置 AED 或应急救护一体机等急救设备设施；设备专人管理，并能正常使用。建有标准化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有名师工作室。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 100%，95% 以上的核心救援人员持有救护员证，每个队至少有 1 名救护师资。核心救援人员都应配有急救包，队伍配置 AED 或应急救护一体机等急救设备设施；设备专人管理，并能正常使用。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 100%，95% 以上的核心救援人员持有救护员证。核心救援人员都应配有急救包，有条件的队伍配置 AED 或应急救护一体机等急救设备设施；设备专人管理，并能正常使用。		
	组织建设	成立党支部，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党建工作。				
	保险	队伍所有人员全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行动要求	接到指令，按照规定时间到达灾区指定区域。				

项目	分项目	队伍建设和管理内容			备注	
		一级救援队伍	二级救援队伍	三级救援队伍		
装备器材配备与使用管理	装备器材配备	建筑物坍塌队伍	配备侦检（漏电、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性气体、辐射检测仪）、搜索（光学、声波/震动、红外、雷达探测仪、搜救犬）、破拆（液压及电动剪扩设备、各类型锯子、凿岩器具、冲击钻等）、顶升支撑（制式支撑套件、液压及机械千斤顶、起重气垫等）、救援装备（基本绳索救援装备、抛投器、射钉枪、救生软梯、折合梯等）、防化装备（正压式空呼器、强制送风器、洗消帐篷、喷淋器、防护服等）、医疗（常用外伤处理、骨折固定、脊柱固定、担架、自动体外除颤仪等）、动力照明（照明灯组、发电机组、手电筒等）、信息通讯（对讲机、车载电台、短波电台、卫星电话、摄录设备等）、交通运输（装备运输、人员运输、后勤保障、指挥用车等）、个体防护、无人机等相应装备。	配备侦检（漏电、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性气体检测仪）、搜索、破拆（液压及电动剪扩设备、各类型锯子、凿岩器具、冲击钻等）、顶升支撑（液压及机械千斤顶、起重气垫等）、救援装备（基本绳索救援装备、抛投器、射钉枪、救生软梯、折合梯等）、防化装备（正压式空呼器、强制送风器、洗消帐篷、喷淋器、防护服等）、医疗（常用外伤处理、骨折固定、脊柱固定、担架等）、动力照明（照明灯组、发电机组、手电筒等）、信息通讯（对讲机、车载电台、摄录设备等）、交通运输（装备运输、人员运输、后勤保障、指挥用车等）、个体防护、无人机等相应装备。	配备侦检（漏电、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性气体检测仪）、搜索、破拆（电动剪扩设备、链锯、无齿锯、凿岩器具、冲击钻等）、顶升支撑（机械千斤顶、方木等）、救援装备（基本绳索救援装备、救生软梯等）、防化装备（防护服等）、医疗（常用外伤处理、骨折固定、脊柱固定、担架等）、动力照明（照明灯组、发电机组、手电筒等）、信息通讯（对讲机、车载电台、摄录设备等）、交通运输（装备运输、人员运输、后勤保障、指挥用车等）、个体防护、无人机等相应装备。	
		山地搜救队伍	配备个人装备（保暖防护、野外生存、个体防护、个人技术、通讯、个人药品等）、管理（对讲机、卫星电话、中继台等通讯设备及信息管理工具）、搜索（卫星导航终端、等高线地形图、望远镜、无人机、热成像仪等）、医疗（急救包、脊柱板、担架、自动体外除颤仪等）、营救（基础绳索救援、系统绳索救援、冰雪救援、伤员转运系统等模块）、运输、无人机等相应装备。	配备个人装备（保暖防护、野外生存、个体防护、个人技术、通讯、个人药品等）、管理（对讲机、卫星电话、中继台等通讯设备及信息管理工具）、搜索（卫星导航终端、等高线地形图、望远镜、无人机、热成像仪等）、医疗（急救包、脊柱板、担架等）、营救（基础绳索救援、系统绳索救援、冰雪救援、伤员转运系统等模块）、运输、无人机等相应装备。	配备个人装备（保暖防护、野外生存、个体防护、个人技术、通讯、个人药品等）、管理（对讲机等通讯设备及信息管理工具）、搜索（卫星导航终端、望远镜等）、医疗（急救包、担架等）、营救（基础绳索救援、基本伤员转运等模块）、运输、无人机等相应装备。	
		水上搜救队伍	配备个人防护、检测（水流测速仪、水温计等）、搜索（无人机、声纳探测仪等）、营救（舟艇、高空绳索救援设备等）、卫生防疫（防疫装备、卫生器材等）等相应装备。	配备个人防护、检测（水流测速仪、水温计等）、搜索（无人机、声纳探测仪等）、营救（舟艇、高空绳索救援设备等）、卫生防疫（防疫装备、卫生器材等）等相应装备。	配备个人防护、检测（水温计等）、营救（舟艇等）、卫生防疫（防疫装备、卫生器材等）等相应装备。	

项目	分项目		队伍建设和管理内容			备注
			一级救援队伍	二级救援队伍	三级救援队伍	
装备器材配备与使用管理	装备器材配备	潜水救援队伍	1.自携式潜水：配备自携式潜水个人装备、自携式供气系统、自携式潜水设备搜索系统、自携式潜水设备营救系统。 2.水面供需式潜水：水面供需式潜水装备(组)、水面供需式潜水供气系统(组)、减压舱、减压舱供气系统、潜水梯、水下清障设备、卫生防疫设备等相应装备。	1.自携式潜水：配备自携式潜水个人装备、自携式供气系统、自携式潜水设备搜索系统、自携式潜水设备营救系统。 2.水面供需式潜水：水面供气式潜水装备(组)、水面式潜水供气系统(组)、潜水梯、水下清障设备、卫生防疫设备等相应装备。	配备自携式潜水个人装备、自携式供气系统、基本自携式潜水营救设备、卫生防疫设备等相应装备。	
		应急医疗救援队伍	配备个体防护、急救类(止血包扎、心肺复苏、体外自动除颤仪、便携式监护仪、便携式呼吸机、气道管理包、导尿管等器材)、诊断类(听诊器、血压计、血氧仪、体温计、心电图机、B超机、野外诊疗床等)、器械类(胸腔穿刺包、清创手术包、环甲膜切开包、线锯等)、包扎固定(颈托、夹板、三角巾等)、搬运类(脊柱板等)、温度调节(热敷贴、冰袋、急救毯等)、检伤类(检伤分类卡等)、防疫类、生活保障类、通信保障等相应装备。	配备个体防护、急救类(止血包扎、心肺复苏、体外自动除颤仪等器材)、诊断类(听诊器、血压计、血氧仪、体温计、心电图机、B超机、野外诊疗床等)、包扎固定(颈托、夹板、三角巾等)、搬运类(脊柱板等)、温度调节(热敷贴、冰袋、急救毯等)、检伤类(检伤分类卡等)、防疫类、生活保障类、通信保障等相应装备。	配备个体防护、急救类(止血包扎、心肺复苏、体外自动除颤仪等器材)、诊断类(听诊器、血压计、血氧仪、体温计等)、包扎固定(颈托、夹板、三角巾等)、搬运类(脊柱板等)、温度调节(热敷贴、冰袋、急救毯等)、检伤类(检伤分类卡等)、防疫类、生活保障类、通信保障等相应装备。	
	装备器材使用与管理		自有主要专业装备总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必须配备运输保障车辆；租借专业装备必须能在 1 小时内调度集结完毕。	自有主要专业装备总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必须配备运输保障车辆；租借专业装备必须能在 1 小时内调度集结完毕。	自有主要专业装备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必须配备运输保障车辆；租借专业装备必须能在 1 小时内调度集结完毕。	
			应按装备器材说明书要求和实际情况对装备器材进行风险评估，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操作人员进行规范的安全操作培训。			
		装备器材应实行统一登记、分工负责、定人保管、定期保养、定时检查、责任到人；要定点放置、摆放整齐、固定牢靠、清洁完好、不准挪用、随时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参加救援、训练和演练使用过的装备器材要及时回收、清点、清洗、保养，确保完整好用。				
		装备器材操作人员应做到“四懂三会”；对于不能安全使用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的装备与部件，应及时维修、更换或报废。				

项目	分项目	队伍建设和管理内容			备注				
		一级救援队伍	二级救援队伍	三级救援队伍					
基础设施 建设与管理	业务、辅助用房及设施		1.业务用房包括：值班室、办公室、队员备勤室（寝室）、教室（学习室）、会议室、荣誉室、装备器材库等。 2.辅助用房及设施包括：车库（车位）、体能训练室（场）、浴室、盥洗间、晾衣室（场）、餐饮及其他生活保障等设施。固定的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1.业务用房包括：值班室（办公室）、队员备勤室（寝室）、学习室（会议室、荣誉室）、装备器材库等。 2.辅助用房及设施包括：车位（车库）、体能训练场（室）、餐饮及其他生活保障等设施。	1.业务用房包括：值班室（办公室）、队员备勤室（寝室）、学习室（会议室、荣誉室）、装备器材库等。 2.辅助用房及设施包括：车位（车库）、体能训练场（室）、餐饮及其他生活保障等设施。				
	训练 场地 建设	空旷 场地	可供行动基地搭建训练及组织大型演练时搭建行动基地使用，场地平整。						
		建筑 物 倒 塌 搜 救 队 伍	模拟 废 墟 场 地	1.预制构件训练场地。利用各型各类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方管、圆管、预制板等)、钢材(型钢、钢管、钢板等)、木料(方木、圆木、木板等)等堆叠搭建的，构件与构件之间没有固定连接的，用于模拟建筑物倒塌形成空间的训练场地。此种训练场地可对顶升、叠木支撑、移除、破拆、受困人员处置与转运等技能进行训练，对受限空间、开放空间救援进行综合演练。在搭建时需注意结构稳定性，内部可设置隔板、杂物、家具等障碍物，原则上不可多层搭建。 2.钢结构训练场地。利用钢结构建造的，经过正式设计、施工或具备相关安全资质认证的，用于模拟建筑物倒塌救援基础技能训练环境的训练场地。此种训练场地可对破拆、支撑、受困人员处置与转运等技能进行训练，对开放空间救援进行综合演练。大型训练架(塔)在训练前需确保具备相关资质认证，防止由于场地隐患可能出现的危险。 3.实体建筑训练场地。经过正式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模拟建构物倒塌形成馅饼式倒塌、楼体倾斜、局部倒塌、薄弱层坍塌等环境的，用于仿真建筑物倒塌救援实战环境的训练场地。此种训练场地可对所有建筑物倒塌救援技能进行训练，对开放空间、受限空间救援进行综合演练。不得使用拆迁房、废弃厂房等建筑作为实体建筑训练场地，避免因操作不当所引起的结构倒塌对训练人员造成的危险。 4.其它训练场地。其它在保证训练人员安全前提下可以满足建筑物倒塌救援基础训练的场地。					
				一级救援队伍应具备“模拟废墟场地”中 3 项以上训练场地条件。	二级救援队伍应具备“模拟废墟场地”中 2 项以上训练场地条件。	三级救援队伍应具备“模拟废墟场地”中 1 项以上训练场地条件。			
		山 地 搜 救 队 伍	自然 场地	1.空旷场地。空旷场地可供营地搭建训练及组织演练时使用，场地平整、方便抵达。 2.山地场地。高度差不小于 200m 的山地地形，包含有灌木、丛林、陡坡、山径、高差超过 5m 的悬崖等各种地形，可完成地图识别、山地搜索、无人机搜索、伤员转运、平台拖拉、悬吊和挂接救援等训练。					
	人工 场 地		1.攀岩训练场、训练塔架等，可完成辅助攀登、先锋攀登、平台拖拉、悬吊和挂接救援、低岩角平台救援、横渡救援等模拟训练。攀岩训练场要求见 GB19079.4-2014，岩壁垂直高度不小于 12m，宽度不小于 12m，并可至少同时架设 4 条线路开展训练考核。 2.训练设施需有专人负责管理，不开展训练时场地应予以封闭，周边需设立有明显的警示标志，需在有资质的教练监督下方可进入开展训练。 3.训练设施上的作业平台周边应设有不低于 1.1m 的防护栏杆，开口位置应设立可被锁死的活动门，活动门上需有明显的警示标语。						
				一级救援队伍应有攀岩训练场、训练塔架等，并符合安全要求。	二级救援队伍应有攀岩训练场或训练塔架等，并符合安全要求。	三级救援队伍可有攀岩训练场或训练塔架等，并符合安全要求。			

项目	分项目		队伍建设和管理内容			备注
			一级救援队伍	二级救援队伍	三级救援队伍	
基础设施 建设 与 管 理	水上 搜 救 队 伍	自然 场 地	1.空旷场地。空旷场地可供训练和演练时搭建营地，场地平整、方便抵达。 2.开放水域训练场地。开放水域训练场地包括江、河、湖、海、水库等，可以满足水上搜救专业训练与演练的需求。水面宽度不小于10m，浪高小于1.5m，深度不低于1.5m，水流流速参考相应等级能力建设要求，有不少于2种复杂水流。			
		人 工 场 地	可以满足水上搜救专业训练与演练的需求。水面宽度不小于6m，深度不低于1.5m，水流不低于3m/s、不高于6m/s，能模拟不少于2种复杂水流。			
		一级救援队伍应有人工场地，并符合相关要求，能模拟不少于2种复杂水流。	二级救援队伍应有人工场地，并符合相关要求，能模拟不少于1种复杂水流。	三级救援队伍可有人工场地，并符合相关要求。		
	训练 场 地 建 设	潜 水 救 援 队 伍	1.自然场地。 (1)空旷场地。空旷场地可供营地搭建训练及组织演练时使用，场地平整、方便抵达。 (2)开放水域训练场地。开放水域训练场地包括江、河、湖、海、水库等，可以完成个人及团队潜水、水下搜索、营救等训练。水面宽度不小于100m，水深不小于10m、不大于60m。训练时气象水文条件：自携式潜水，水流速度应不大于0.5m/s；蒲福风力等级应不大于4级(风速11节—16节，浪高1.0m)，水面供气式潜水，如通过潜水梯入水时，水流速度应不大于0.5m/s；蒲福风力等级应不大于4级，蒲福风力等级大于4级小于5级(风速17节—21节，浪高1.8m)时，应评估现场具体条件决定是否潜水，水面供气式潜水，如通过潜水吊笼或开式潜水钟入水时，水流速度应不大于0.5m/s，蒲福风力等级应不大于5级，流速度超出上述限制条件，因特殊情况需要潜水时，应评估现场具体条件，采取更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潜水员安全；蒲福风力等级大于5级小于6级(风速22节—27节，浪高3.0m)时，应评估现场具体条件决定是否潜水。 2.人工场地。人工潜水训练场地包括泳池、深水池等，可以完成个人潜水、水下搜索、营救等训练。自携式潜水训练场地水面宽度不小于20m，水深不小于2m；水面供气式潜水训练场地深度不小于3m。			
	应 急 医 疗 救 援 队 伍	1.自然场地。空旷场地可供营地搭建训练及组织演练时使用，宜场地平整、方便抵达。 2.人工场地。狭小空间场地可以完成横向通道、竖向通道等狭小空间环境开展伤员救治及进行伤员横向转移训练。				
业务 培 训 与 应 急 预 案 演 练	人 员 培 训 及 要 求		救援队伍主要负责人由省级有关单位组织培训，中队队长及以上现场指挥人员由市级有关单位组织培训，培训、复训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新入队人员岗位培训时间不少于90天(430学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每年至少复训一次，学习时间不少于14天(60学时)。 核心救援人员：1.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专业救援培训合格证书，特殊领域的需持有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2.日常培训由各救援队伍组织进行，应每年编制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培训应坚持“四定一考核”原则，即定师资、定内容、定教材、定课时，培训结束要考核；理论知识培训时间每周不应少于1课时；实际操作培训每周不少于4课时；实际操作培训应有机结合科目训练与应急演练进行。			
	应 急 预 案 与 演 练		应针对服务区域内潜在的突发事故和自然灾害特点编制抢险救援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每年应组织进行不少于2次的综合实兵拉动性演练，提高对服务区内突发事故和自然灾害的针对性应急救援能力，并按有关规定评估应急演练效果，评估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充分性。			

项目	分项目	队伍建设和管理内容			备注
		一级救援队伍	二级救援队伍	三级救援队伍	
制度建设与综合管理	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队员管理、接警出警、现场检查、专业培训、科目训练、装备设施、救援演练、救援总结、事故管理、培训师管理、财务管理、考勤和奖励处罚等日常管理制度。每年应对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至少 2 次自评，提出进一步改善的计划和措施。			
	开展预防性检查工作	有计划深入应急救援服务区域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活动并做好记录，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建立区域内应急救援对象的应急救援数据库。			
	建立应急联动和响应	建立健全与应急救援服务区域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出勤动态监控及预报、预警、预防响应机制，经常性组织开展与属地管理部门的联合培训和演练等。			
	事故救援的总结评估	做好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积极探索应急救援的规律和有效方法并提出改进方案，提升救援的科学性、实效性。			
现场行动管理	管理制度	应使用与注册名称一致的队伍名称、队旗、队徽等标识；应制定并实施救援现场报备、现场安全、行动规范、救援协同、行动记录、信息管理、媒体应对、队员健康等救援、救灾现场管理制度。			
	现场保障	应具备与救援能力、队伍规模相匹配的救援现场交通保障、通信保障、生活物资保障等自我保障能力。			
	现场协调	应在抵达灾区或事故现场的第一时间向当地现场指挥部登记报备，提交队伍资料，包括介绍信、队伍概况、主要物资装备清单、主要救援能力、联络信息等，接受指挥调度、领取工作任务。			
	行动架构	行动队伍应根据不同队伍的级别、技术能力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情况组建行动架构和设立岗位。			
	现场安全	救援现场应设立安全员，约定紧急撤离信号、紧急撤离路线以及紧急避险区。			
	撤离现场	救援任务结束后应主动与现场指挥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撤离事宜，登记报备队伍撤离情况。			
术语和定义		<p>1.社会应急力量：指从事防灾减灾救灾等服务的社会组织等。</p> <p>2.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指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指导、管理的，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培育、履行社会责任、志愿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活动的社会组织。</p> <p>3.专职人员：指专门从事救援队伍日常管理、社会保险由救援队伍支付的人员。</p> <p>4.救援队伍级别等级从高到低按照一级至三级排列。</p>			

